

司法考试《新公司法》法条精读（5）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2/2021_2022__E5_8F_B8_E6_B3_95_E8_80_83_E8_c36_52724.htm 第八十一条 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，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。公司全体发起人的首次出资额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，其余部分由发起人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；其中，投资公司可以在五年内缴足。在缴足前，不得向他人募集股份。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募集方式设立的，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实收股本总额。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五百万元。法律、行政法规对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有较高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析：本条可考性极强，要认真牢记当中的相关数据。分为两种情况，发起设立时，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。且首次出资额为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。其余部分两年内缴足。但是，对于投资公司却又做进一步规定，投资公司可以在五年内缴足其余部分。无论是投资公司还是其它性质的公司，在缴足之前都不得向他人募集股份，以便降低社会风险。注意第二款，采取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，只能实行一次性缴纳的法定资本制。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的最低限额，新法比旧法降低了标准，旧法为1000万，新法为500万，其目的是为了扩大投资者的范围，鼓励和推动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和发展。题18：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，下列说法正确的有？A、可以私募股份形式设立 B、须经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批准。 C、应当有二人以上二百人

以下为发起人，其中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。D、股份有限公司的最低注册资本限额为500万元，发起设立的可分期缴足，募集设立的须一次缴足。ACD 第八十二条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应当载明下列事项：（一）公司名称和住所；（二）公司经营范围；（三）公司设立方式；（四）公司股份总数、每股金额和注册资本；（五）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、认购的股份数、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时间；（六）董事会的组成、职权、任期和议事规则；（七）公司法定代表人；（八）监事会的组成、职权、任期和议事规则；（九）公司利润分配办法；（十）公司的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；（十一）公司的通知和公告办法；（十二）股东大会会议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。析：与旧法相比，增加了出资时间与方式，删除旧法条中“股东权利与义务、公司法定代表人、监事会的组成、职权、任期和议事规则”。第八十三条 发起人的出资方式，适用本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。析：新增条文，明确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方式与有限公司相同。第八十四条 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，发起人应当书面认足公司章程规定其认购的股份；一次缴纳的，应即缴纳全部出资；分期缴纳的，应即缴纳首期出资。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，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。发起人不按照前款规定缴纳出资的，应当按照发起人协议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。发起人首次缴纳出资后，应当选举董事会和监事会，由董事会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公司章程、由依法设定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以及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文件，申请设立登记。析：改动较大，可考性很强。注意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起设立的，发起人可以一次缴足也可分期缴纳，分期缴

足的，首付则应缴纳。但应当以书面形式认足公司章程规定其认购的股份。若未按该规定缴纳出资的，则承担违约责任。第二款中，应当注意选举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时间是发起人首次缴纳出资后，并由董事会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章程。第八十五条以募集设立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，发起人认购的股份不得少于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十五；但是，法律、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析：注意与旧法相比，以募集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，发起人认购的数额比例与旧法相同，但新法删除了其余股份应当向社会公开募集的说法，且百分之三十五也并非一成不变，当法律和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时，则从其规定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